



让每件法规都成为管用好用的精品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科学指导推进设区的市立法工作

□ 吴桐 郭树兵 梅晓

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赋予所有设区的市立法权。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立法法的要求,积极谋划,全力推进,分别于2015年7月、2016年3月,赋予秦皇岛、保定等8个设区的市立法权。至此,加上原有立法权的石家庄、唐山、邯郸3个较大的市,全省11个设区的市全部获得立法权。

十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指导帮助设区的市开展立法工作,并对其法规予以审查批准。截至今年3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共批准设区的市现行有效法规258部,本届以来共批准70部。

十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坚持“质量”与“效率”并重,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数量由2015年的8件增长到2024年的42件,并普遍呈现出小切口、精细化、有特色、可操作的特点,与省本级立法一道呈现出全省上下全面推进法治河北建设的良好局面。

健全机制、统筹谋划,确保设区的市立法有序推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人大常委会紧跟时代步伐,紧扣群众呼声,创造性地开展设区的市立法审批工作,努力提高设区的市立法质量和效率,为推进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2015年以前,我省没有地方立法权的8个设区的市人大均未设立法制委员会,除保定外,其他市人大常委会也未设置专门的立法工作机构。为将立法法关于依法赋予设区的市立法权的有关规定落到实处,2015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印发《依法赋予设区的市立法权实施办法》,坚持成熟一个赋权一个。之后的一年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领导带队多次赴设区的市调研走访,宣讲实施办法,推动设区的市立法机构设置、立法人员组成、立法程序走上规范。

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连续发文,对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及地方性法规的提出、审议、表决和报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2014年印发《关于做好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准备工作的通知》,2017年印发《关于批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工作规定》,2023年形成了《关于设区的市立法权限

事项指导摘编》,2024年制定《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工作规定》,制作《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工作流程表(试行)》等,对法规立项、起草、修改、审议等关键环节提出明确要求,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通过打基础、立规矩、谋长远,护航设区的市立法工作行稳致远。

积极作为、加强指导,助推设区的市立法质量提高

为确保设区的市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确保在4个月内顺利审批,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严格把关,当好“守门员”,牢牢守住合法性审查底线;当好“教练员”,对机构新、人员少、起步晚的新赋权市,扶上马送一程;当好“协调员”,对法规中的存疑问题积极协调各方,力争审批前得到有效解决。

十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积极指导设区的市人大立项工作,准确把握立法权限,科学统筹立法资源,避免与省人大常委会正在制定或者已列入年度计划的立法项目重复,提升设区的市立法选项的针对性、有效性,不越权立法、不重复立法。以2024年为例,省人

大常委会法工委于年初对全年各设区的市立法计划进行了初步摸底,在此基础上,一方面对立法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确保立法项目符合立法权限,从源头上把好关;另一方面统筹协调,指导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适当调整上会节奏,确保设区的市法规报批工作有序开展。通过各方面努力,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共审批设区的市法规42件,达历年最多。

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法工委积极指导设区的市法规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指导推行起草小组工作机制,建立由立法机关、政府部门、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组成的起草小组,充分发挥立法工作者熟悉立法业务、政府部门了解实际情况、人大代表密切联系基层群众和专家学者具有较高理论素养的优势;指导设区的市法规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前,由牵头起草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将草案送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力求同一主管部门上下级之间对主要问题意见统一;指导帮助设区的市积极调动立法资源,选聘人员组建立法专家库,利用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建立立法研究咨询基地,选取多个基层单位作为立法联系点,充实立法力量。

(下转第2版)



4月14日10时许,因大风天气实施水上交通管制5个小时的河北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恢复正常通航,10艘船舶在曹妃甸边检站完成靠离泊。为进一步缩短手续办理时间,曹妃甸边检站依托“曹省事”边检小程序,开通“手续办理高峰预警提示”服务,方便船舶代理合理规划时间,就近选择警务区进行手续办理,有效避免了手续办理集中等待时间过长的问题。此外,曹妃甸边检站加快后台审核流程,平均每艘船舶手续办理时间压缩40%,保障船舶在解除封航后,第一时间完成靠离港。图为曹妃甸边检站执勤民警在曹妃甸港区西港码头的在港船舶上查验登轮人员证件。

信思文 武岳 摄

沧州市委政法委创新开展国家安全网络宣传活动

本报讯 (记者 于海宁)

在春风拂面的4月,一场以“运河话平安”为主题的国家安全网络宣传活动,如春雨般浸润着沧州大地。沧州市委政法委从4月1日开始,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创新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国家安全网络宣传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网络文化盛宴。目前,宣传活动累计触达超千万人次,在当地掀起全民国家安全教育热潮。

作为京杭大运河的重要节点城市,沧州巧妙激活运河文化的当代价值。此次活动延续前两届“运河话平安”品牌基因,将运河沿岸的红色遗址、

生态治理、非遗传承等元素融入宣传场景,以更加新颖更加贴近网民的形式,持续营造网上正能量。此次“运河话平安”活动邀请了50余名正能量网络用户参与,他们将“国家安全”主题内容转化为生动有趣的网络语言,并制作成精美海报和视频,凭借自身的影响力和广泛的粉丝基础,在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发布相关宣传内容,吸引了众多网民的关注和参与互动。

随着“运河话平安”话题新增阅读量突破1000万大关,网络空间里关于国家安全的理性讨论持续升温。“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针对这些网

络用户发布的各类关于国家安全的信息,网民们积极在评论区留言互动,表达了对国家安全的关注与支持。

“运河话平安”活动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开辟了新路径。这不仅是一场网络宣传的实践创新,更是一次新时代群众路线的生动演绎,展现出国家安全教育从“单向灌输”向“全民共建”的深刻转变。“这次‘运河话平安’活动是深化国家安全教育的新起点。”沧州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继续探索创新宣传方式,不断丰富宣传内容,推动国家安全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4月14日,河北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国家安全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通过张贴海报、赠送普法物品、现场答疑等方式,向群众普及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据统计,此次宣传共张贴主题海报20余张,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70余人次,有效增强了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了“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王星博 摄

90余名群众受到国家安全机关表彰奖励

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 (记者 冯家顺) 记者15日从国家安全部了解到,在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国家安全机关对2024—2025年度为维护国家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90余名群众进行了集中表彰奖励。这是自2019年以来,国家安全机关连续第7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评选、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这次表彰奖励中,全国共有90余名群众分别获得特别重大贡献、重大贡献或重要贡献奖励。各地国家安全机关依据反间谍法、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对获奖人员给予了精神和物质奖励。

其中,来自边境地区的出租车司机老康,不顾个人安危,与境外间谍嫌疑人员英勇斗争,协助破获重大间谍案件,获得特别重大贡献奖励;来自山东的影视从业者小王,及时发现重大泄密隐患并举报,获得重大贡献奖励;来自沿海地区的渔民小鲁,在海中打捞到一件境外窃密装置,获得重大贡献奖励;来自北京的大学生小徐,举报有人售卖国家秘密,协助及时消除安全风险,获得重大贡献奖励;来自辽宁的公司职员小刘,举报可疑人员窃取军事情报,获得重要贡献奖励;来自浙江的学者老石,发现境外机构非法窃取我敏感信息数据,获得重要贡献奖励。

中央网信办专项整治短视频恶意营销

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 为进一步深化短视频恶意营销问题治理,营造清朗网络空间,中央网信办自4月15日起,开展为期3个月的“清朗·整治短视频领域恶意营销乱象”专项行动,从严厉打击恶意虚假摆拍、散布虚假信息、违背公序良俗、违规引流营销等恶意营销乱象。

其中,关于恶意虚假摆拍问题,重点整治打造悲惨人设,假冒新就业群体身份,虚构“苦情”戏,利用公众善意卖惨营销;打着“助农”“扶贫”名义,编造悲情剧本引流敛财等。

散布虚假信息问题方

面,重点整治以“剪切拼凑”“断章取义”“故意模糊时间地点”“冒用身份”等方式恶意制造不实信息;利用“换脸”“换声”“P图”等手段编造不实内容;假借“科普”“解读”名义,或假冒、“碰瓷”权威机构、专家学者,恶意编造、散布涉经济、法律、历史、医学等专业领域虚假信息等。

据悉,专项行动将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平台责任,从严处置处罚。对存在突出问题的网站平台及账号依法依规从严采取处置措施,及时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廊坊市检察院开展“中华司法传统与中国式现代化”专题讲座

本报讯 (何华保 王成玉) 为提升检察干警法治素养与改革实践能力,4月11日,廊坊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中华司法传统与中国式现代化”专题讲座。本次讲座采用“线下+线上”形式进行。

讲座以“中华司法传统与中国式现代化”为主题,围绕

“第二个结合、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深化改革”三个关键词展开,深入分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和根本立场。参训干警表示,将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忠诚履职,实干担当,用智慧和汗水奋力谱写新时代检察事业发展新篇章。

全国首例过度医疗公益诉讼案的破冰意义



□ 王玉朝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一批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湖北省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某医院过度医疗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引发广泛关注。作为全国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过度医疗民事公益诉讼案,此案不仅直指过度医疗乱象治理深层命题,更以公益诉讼为患者权益保护开辟了新的路径。

据媒体报道,有关部门从这家涉案医院随机抽查的125份病历中,认定其中有113份病历存在对未达到手术指征、不符合手术条件、有手术禁忌症的患者实施手术及违反诊疗流程实施手术等过度医疗违法行为。

近年来,过度医疗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为社会公众所深恶痛绝。过度医疗不仅严重侵害患者人身财产权益,扰乱医疗秩序,更损害公共利益。黄石涉案医院过度医疗并非个例,从近年来频频曝光的“感冒开出千元检查单”到“支架滥装”,其背后折射出的是某些医院的逐利冲动。部分医疗机构将患者视为“提款机”,通过过度检查、虚高药价、延长疗程等手段牟利,既加重患者经济负担,更可能引发误诊误治风险。

过度医疗问题长期困

扰社会,但传统维权模式存在明显短板。患者囿于专业壁垒和举证难度,往往“敢怒不敢诉”。即便有的患者在诉讼中胜诉,个案赔偿也难以覆盖广泛受害患者。黄石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介入,以专业力量调查取证,代表不特定多数患者追责,既弥补了个体维权的不足,更释放“惩治一家,震慑一片”的警示效应。

黄石案例的价值,不仅在于为患者追回经济损失,更在于揭示了过度医疗这一系统性问题的一个解决方向——通过公益诉讼弥补行政监管的滞后。据媒体报道,此前,该涉案医院多次受到行政处罚,但根据医疗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每次只是被处罚数万元,这样的处罚力度对于该营利性医疗机构来说,可谓是“不痛不痒”,无法达到惩戒、遏制过度医疗乱象的效果。

基于此,黄石检察院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违法行为人的民事责任,不仅有效破解了个人在过度医疗维权中的困局,更有效弥补了行政监管的不足。

希望有更多的检察机关能像黄石检察院一样,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维护广大患者合法权益作出积极努力。只有当公益诉讼从“首例”变为“常态”,让司法利剑高悬于唯利是图者的头顶,才能真正斩断过度医疗的利益链条,使过度医疗乱象从源头上消除。

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全省首家省直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三次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